

#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

第 10 期（总 287 期）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

2014 年 10 月 19 日

## 目 录

- 1、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6、住建部通报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第一批违法违规案例
- 7、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一审开庭
- 8、科技改变未来,智慧成就蓝图——2014 建设行业年度峰会在杭举行
- 9、广联达建设行业年度峰会吴涛讲话实录  
——创新技术深化管理 加快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
- 10、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华春杯”征文大赛评选活动圆满完成

#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建设运营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4]1925号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经委）、通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厅（局）、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局）、广播影视局，各铁路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20号令，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2013]128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实施以来，电子招标投标取得积极进展，但实践中仍存在平台监督和交易功能不分、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不够、交易平台市场竞争不充分、监督手段滞后与监管越位并存等问题，市场主体反映强烈。为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交易平台要实现公平竞争、确保合规运营

（一）**准确功能定位**。交易平台由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以及其他法人建设运营，支持招标代理机构、软件开发企业等第三方主体独立建设运营。政府部门投资并参与建设的交易平台仅用于政府自行投资项目，并且政府部门应委托第三方运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建设兼具监督功能的平台，应当将监督功能交由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独立运营。

（二）**鼓励平等竞争**。交易平台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运营。除按照《办法》进行检测认证和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行政许可或者备案。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不得为招标人统一规定或者强制使用指定的交易平台，也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与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对接以及交换信息。

（三）**依法合规运营**。交易平台在功能设置、技术标准、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方面要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规定。交易平台可自主确定经营模式，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进行服务收费，但不得通过绑定工具软件收费。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巧立名目乱收费。

## 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信息集成、实现资源共享

(一) **落实责任主体。**公共服务平台特指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的信息集中共享平台。要按照 2016 年底前基本形成公共服务平台体系的目标，制定出台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推动建立本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并按规定与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交互信息。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二) **确保公益属性。**公共服务平台要立足公益性，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求，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应当设置行政监督通道，或者加载行政监督功能，但不得具备交易功能。已经建成或者准备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不符合《办法》、《指导意见》和本通知要求的，必须按照规定改造。

(三) **实现互联互通。**国家、省和市三级公共服务平台之间以及与其连接的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要按照规定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作为检测认证的重要条件，以此打破市场信息的分割封锁。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服务平台。

## 三、行政监督平台要体现简政放权、做到高效透明

(一) **明确目标要求。**各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监督部门要结合电子政务建设，在 2016 年底前基本建成行政监督平台，实现在线监督。行政监督平台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通过在公共服务平台中加载行政监督功能。支持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设本地区统一的行政监督平台。国务院各部门可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本系统、本行业的行政监督平台，实现监管政策规定的一体化。

(二) **独立规范运行。**拟新建的行政监督平台可以具备一定公共服务功能，但不得与交易平台合并建设和运营，也不得具备任何交易功能。已经建成的行政监督平台兼具交易功能的，应按照《办法》、《指导意见》和本通知要求，将监督功能和交易功能分别交由不同的主体负责，保证在线监督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三) **依法设置监督功能。**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设立行政监督环节，不得在行政监督平台和其他任何平台中擅自增设招标投标活动的审批、核准、备案功能以及其他监管方式的控制功能。不得以限定运营主体、接口或者技术标准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通过检测认证的其他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并交互信息。

## 四、建成运营的系统要抓紧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

(一) **明确改造时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三大平台的运营机构和相关监管部门应在 2015 年底之前，全面完成对已有平台的改造，确保平台定位准确、功能独立、运营规范、标准统一、接口开放、安全可靠、高效便捷。

(二) **通过检测认证。**待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

认证管理办法》及检测认证规范发布后，即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检测、认证。

**（三）规范与发展并举。**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发展的工作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和年度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2014年8月25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已经第13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姜伟新  
2014年6月25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

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

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1号发布、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1号修正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精神，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在队伍培育、权益保护、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责任，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构建起有利于形成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长效机制，提高工程质量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倡导多元化建筑用工方式，推行实名制管理

（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可通过自有劳务人员或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多种方式完成劳务作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骨干技术工人，或拥有独资或控股的施工劳务企业，组织自有劳务人员完成劳务作业；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还可以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

作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完成作业。

**(二) 施工劳务企业应组织自有劳务人员完成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劳务企业应依法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发包的劳务作业，并组织自有劳务人员完成作业，不得将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三) 推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等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劳务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劳务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实行劳务分包的工程项目，施工劳务企业除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外，还应将现场劳务人员的相关资料报施工总承包企业核实、备查；施工总承包企业也应配备现场专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监督施工劳务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确保工资支付到位，并留存相关资料。

## 二、落实企业责任，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与工程质量安全

**(四) 建筑施工企业对自有劳务人员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应对自有劳务人员的施工现场用工管理、持证上岗作业和工资发放承担直接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应与自有劳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医疗或综合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应不断提高和改善劳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承担相应的劳务用工管理责任。**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对所承包工程的劳务管理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对劳务费结算支付负责，对劳务分包企业的日常管理、劳务作业和用工情况、工资支付负监督管理责任；对因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等行为导致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负相应责任。

**(六) 建筑施工企业承担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应通过积极创建农民工工业余学校、建立培训基地、师傅带徒弟、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劳务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使其满足工作岗位需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对自有劳务人员的技能和岗位培训负责，建立劳务人员分类培训制度，实施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对新进入建筑市场的劳务人员，应组织相应的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因岗位调整或需要转岗的劳务人员，应重新组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从事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等岗位的劳务人员，应组织培训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后方可上岗。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对所承包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负责，对施工现场劳务人员持证上岗作业负监督管理责任。

**(七) 建筑施工企业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对承包的专业工程质量安全负责，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施工劳务企业应服从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的质量

安全管理，组织合格的劳务人员完成施工作业。

### 三、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劳务用工管理

**（八）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各项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好实名制管理的宣贯、推广及施工现场的检查、督导工作。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方式，将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和诚信信息等内容纳入信息化管理范畴，逐步实现不同项目、企业、地域劳务人员信息的共享和互通。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推进劳务人员的诚信信息管理，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责任人，记录其不良行为并予以通报。

**（九）加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执行实名制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拖欠劳务费或劳务人员工资、引发群体性讨薪事件等不良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将查处结果予以通报，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快施工劳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将其不良行为统一纳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

### 四、加强政策引导与扶持，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十）加强劳务分包计价管理。**各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地市场实际情况，动态发布定额人工单价调整信息，使人工费用的变化在工程造价中得到及时反映；实时跟踪劳务市场价格信息，做好建筑工种和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的测算发布工作，引导建筑施工企业合理确定劳务分包费用，避免因盲目低价竞争和计费方式不合理引发合同纠纷。

**（十一）推进建筑劳务基地化建设。**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完善管理机制、明确管理机构、健全工作网络，推进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工作开展。以劳务输出为主地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与本地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制定扶持优惠政策，争取财政资金和各类培训经费，加大建筑劳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力度，坚持先培训后输出、先持证后上岗，多渠道宣传推介本地建筑劳务优势，完善建筑劳务输出人员的跟踪服务，推进建筑劳务人员组织化输出。劳务输入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本地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建立沟通、交流渠道，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在劳务输出地建立独资或控股的施工劳务企业，或与劳务输出地有关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支持企业参与劳务输出地劳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建立双方定向培训机制。

**（十二）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情况，搭建建筑劳务供需平台，提供建筑劳务供求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与长期合作、市场信誉好的施工劳务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和扶持实力较强的施工劳务企业向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发展；加强培训工作指导，整合培训资源，推动各类培训机构建设，引导有实力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相关规定开办技工职业学校，培养技能人才，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加强校企合作，对自有劳务人员开展定向教育，加大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适合建筑行业特点的劳务人员参加社会保

险的方式方法，允许劳务人员在就业地办理工伤、医疗及养老保险，研究做好劳务人员社会保障与新农合的合并统一及异地转移接续，夯实劳务人员向产业工人转型的基础建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7月28日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14]10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设交通委），北京市规委，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与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加快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保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有效运行和基础数据库安全，我部制定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企业、注册人员）数据标准（试行）》（建市[2012]135号）同时废止。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按照该数据标准、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作为转变监管思路、完善监管手段的重要工作，在2015年底前完成本地区工程建设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诚信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动态记录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市场和现场行为，有效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的联动，全面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

我部将每半年对各地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对建设情况好的进行表扬，对建设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一年内两次被通报的，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7月25日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8月4日

##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活动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 （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四)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 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七) 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 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 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接到举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

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六）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一）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

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对2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且不得再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住建部通报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第一批违法违规案例

今年9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督察组对部分省市工程质量和建筑市场进行了执法检查。9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对检查发现的9起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案例一：**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河北省邯郸市金百合小区4号楼工程，项目经理

冯杰；建设单位为邯郸市腾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森；监理单位为邯郸市四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李义平。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自然人高国辉存在挂靠行为，其以施工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二是施工单位存在出借资质证书行为，允许高国辉以施工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三是 LL15 梁抗扭钢筋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四是约束边缘构件在连梁高度范围未设置箍筋，违反强制性标准。

**案例二：**辽宁东亿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辽宁省本溪市汤河福湾小区 B 18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刘德刚；建设单位为本溪县建六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孟祥宝；监理单位为沈阳方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魏淑晶。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行为，其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交由个人实施，项目经理没有到岗履行项目管理义务；二是抽测部分楼板厚度、钢筋保护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违反强制性标准。

**案例三：**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裕民新城一期 10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王蒙生；建设单位为包头市裕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董秉刚；监理单位为包头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王振飞。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多个剪力墙边缘构件少设箍筋，违反强制性标准；二是剪力墙主要受力部位有孔洞、蜂窝、露筋等外观质量严重缺陷，违反强制性标准。

**案例四：**陇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山焦棚改广泉小区四期 E 1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王广庆；建设单位为洪洞县峰兴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生林；监理单位为洪洞县泽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石银海。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钢筋焊接无工艺性检测报告，违反强制性标准；二是抽测部分楼板上部钢筋保护层厚度不满足要求；三是作业层钢筋连接质量差，电渣压力焊焊包不饱满。

**案例五：**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河北省邯郸市玉如意小区 4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王利强；建设单位为邯郸市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温艳丽；监理单位为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英脉。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抽测部分混凝土强度推定值不满足设计要求。

**案例六：**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河南省新乡市中心医院全科医师临床培养基地综合楼工程，项目经理姜兵强；建设单位为新乡市中心医院，项目负责人刘天存；监理单位为河南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李贤怀。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钢筋焊接工艺试验报告不完整，未见焊接工艺参数记录，违反强制性标准；二是楼梯施工缝留置在端部剪力最大处，且无施工技术方案。

**案例七：**林州八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河南省新乡市星海国际 8 号楼工程，项目经理杨国红；建设单位为新乡统建文苑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赵长富；监理单位为河南永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李军令。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行为，其项目经理未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现

场实际负责人无社会保险证明，没有提供设备采购、租赁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没有提供商品混凝土采购款银行转账凭证和发票等材料；二是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案例八：**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和悦大厦工程，项目经理王宏斌；建设单位为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赵智兴；监理单位为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田包文。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将工程主体结构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

**案例九：**山西洪洞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山西省临汾市坡底村新农村（槐荫小区）工程，项目经理刘星；建设单位为洪洞县大槐树镇前坡底村村民委员会，项目负责人郭东胜；监理单位为洪洞县泽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高建花。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将桩基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二是王天虎存在挂靠行为，以山东大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名义承揽塔吊安装分包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以上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和市场违法行为的单位要认真进行整改，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对上述施工单位在本省（自治区）承建的其他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和处理意见逐级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来源：中国建设报）

## 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一审开庭

9月24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刘铁男受贿案。

本报廊坊9月24日电(记者戴佳 程丁)今天，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受贿案。

廊坊市检察院指控：2002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刘铁男利用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产业发展司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司长、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和项目审批、设立汽车4S店等方面谋取利益，单独或与其子刘德成(另案处理)共同非法收受山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作文、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邱建林等5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558万余元，应以受贿罪追究刘铁男的刑事责任。

法庭上，检察机关出示了有关证据，被告人刘铁男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媒体记者、人大代表及各界群众70余人旁听了庭审。

法庭宣布此案将择期宣判。

（来源：检察日报）

# 科技改变未来，智慧成就蓝图

## ——2014 建设行业年度峰会在杭举行

2014年9月12日，第五届广联达建设行业年度峰会（以下简称“广联达峰会”）在杭州萧山成功召开。此次峰会由广联达联合全联房地产商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三大行业协会共同举办。会上，众多政府领导、业内专家、企业大佬一同出席，齐聚一堂，共论行业大势，畅谈创新之道。

作为备受关注的行业盛会，自2010年以来，广联达建设行业年度峰会已成功举办四届，得到业内人士的高度认可。本届峰会以“科技改变未来，智慧成就蓝图”为主题，主要分为主论坛和分论坛两大版块，分别在峰会当天上午和下午进行。

在上午的主论坛中，全联房地产商会创会会长聂梅生、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吴涛、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长吴佐民、广联达总裁贾晓平先生等主办方分别发表演讲，就中国房地产的下一步、建筑业现代化等议题与参会嘉宾进行分享。

对于当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现状，聂梅生会长在峰会上表示，“虽然当前房地产行业的形势在市场层面依然十分严峻，如高位盘整、涨幅下调、负增长持续等问题。但政策层面释放出限购松绑、个贷回归积极、加大棚户区和保障房投资力度等积极信号，上游的土地供给制度改革和房地产金融体制的创新，以及下游业务通过互联网金融延伸拓展、提升内功，那么换一个思维考虑，下一步才真正是中国房地产的春天。”

同时，针对当前工程造价行业存在的计价依据体系及行业发展不完善等问题，吴佐民秘书长认为，“中国工程造价行业改革势在必行，应构建以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为制度依据，以工程造价管理标准规范和工程计价定额为核心内容，以工程造价信息为服务手段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实现全过程、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造价管理。”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贾晓平

此外，在以《工程项目管理创新与推进建筑行业现代化》为题的演讲中，吴涛秘书长也表示，深化建筑业改革就是要把“加快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作为转变行业发展方式的首要目标。

在上午的演讲中，广联达总裁贾晓平先生从信息化的角度，对智慧建筑的建设愿景和建设过程，以及信息化中关键技术对智慧建筑的影响进行了深入分析。“建筑要为人服务，而不是人去适应建筑。基于建设行业信息化的特征，我们总结了 4MC 的模型，基于这个模型，我们提出了智慧建造和智慧运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以 PM（项目管理）/FM（设施管理）为核心，以 BIM 为支撑，以 DM 为持续改进和提升的基础，充分利用云计算和移动应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智慧建造的过程，支撑建筑的智慧运行，使建设项目效益最大化，最终实现智慧建筑”，他指出，“4MC 战略旨在为建筑产品的建造和运维提供以 4MC(PM/FM、BIM、DM、Mobile、Cloud)为独特优势的一流产品和服务，支持客户实现智慧建造和智慧运维，提升经营效益。随着 4MC 战略的发布，在未来广联达会依托 4MC 战略不断完善和研究，提升自身服务能力，由支持客户向推动行业发展而努力。”



《中国建筑施工行业信息化发展报告（2014）BIM 应用与发展》发布启动仪式

此外，会上发布了最具行业权威的《中国建筑施工行业信息化发展报告（2014）BIM 应用与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这是我国正处于施工行业 BIM 应用由概念阶段转向实践应用阶段的重要时期，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主持编写的专业性报告。据了解，该报告将从 BIM 技术基础篇、应用篇、实施篇和案例篇四个部分，全面、客观、系统的分析了施工行业 BIM 技术应用的现状，归纳总结了在项目全过程中如何应用 BIM 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带来管理效益，收集和整理了行业内的 BIM 技术最佳实践案例，为 BIM 技术在施工行业的应用和推广提供了有利的支撑。

《报告》是公开出版发行的针对建筑施工行业 BIM 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报告，旨在为施工行业 BIM 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提供有效指导，科学引导建筑施工企业科学合理地开展 BIM 技术的应用实施，促进企业提高技术应用水平。可以说，这是一部适时、客观、权威和对施工行业 BIM 技术应用与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报告。

据悉，在下午召开的面向施工企业，建设方以及中介咨询三方的分论坛中，还将会有来自中国平安旗下平安好房网、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众多企业高管代表将在会上进行主题演讲，共同探讨行业新变化和新发展。

## 广联达建设行业年度峰会吴涛讲话实录

### ——创新技术深化管理 加快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的高度做出了精辟的诠释和科学的阐述，特别是关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良性互动、同步发展的战略抉择，为新时期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上升空间。

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建筑业无疑承担着极其重要的建设任务和实现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的历史使命。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就“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持续发展的总目标要求”，住建部提出《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就解决当前建筑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许多卓有成效和创意的举措，可以说这是建筑主管部门近 10 年来就建筑业改革发展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指导性文件。

而在 9 月 12 日于杭州举办的“2014 广联达建设行业峰会”的主论坛上，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吴涛就如何学习贯彻《若干意见》进行了深入的解读，他表示《若干意见》从转变行业发展方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规范建筑市场、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资质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深化项目管理、坚持绿色发展、推进工程总承包、提高产品质量和保障安全生产等若干方面，做了较为科学的规划和条文明确。

#### 创新技术开发 加强信息化建设和 BIM 技术应用

要以推广应用国家级工法和十项新技术为重点，促进企业科技进步与管理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党的十八大做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抉择，《若干意见》针对行业实际提出“完善以工法和专有技术成功示范工程为抓手的技术转移与推广机制”。

具体包括：要继续坚持把技术进步与管理创新作为企业领先的发展战略；要健全完善政府规划、行业指导，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校参加、深度融合、良性互动的政、产、学、研科

技创新体系；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和 BIM 技术的应用；建立科技进步创新评价和激励机制。中国建筑业协会理事会决定设立中国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成果创新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吴涛

### 坚持绿色发展 推进项目经理责任制

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和创精品工程为载体，深化工程项目管理、坚持绿色发展、全面推进项目经理责任制。当前建筑业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就是要把项目管理创新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立足点和切入点，既要有战略思维，又要有具体措施。

主要包括：坚持以具有理论创新性、对象终一性、内容全面性、主题直接性以及责任风险性等五大特点的项目经理责任制为核心，加强项目团队建设；坚持以建筑节能和绿色施工为内容，加强项目建造全过程的细化管理；坚持以一线操作技能工人培训为对象，提升建筑业智力结构和全员整体素质；坚持以“品牌企业”发展战略为目标，加快“两个转变”以诚信经营和质量取胜，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

### 全面深化改革 积极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再次强调：“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这就为新时期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深化建筑业改革，就是要把“加快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作为转变行业发展方式的首要目标。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全会精神，要把建筑业打造成为具有对国民经济有较高贡献的产业，引领时代发展潮流的低碳绿色的产业就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

### 把握基本特征 明确建筑产业现代化内涵

现代建筑业与传统建筑业的区别在于，现代建筑业更加强调以知识和技术为投入元素。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新技术的广泛运用，产业现代化的水平将越来越高。从目前产业构成要素而言，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产业劳动资料现代化、产业结构现代化、产业劳动力现代化、产业管理现代化以及技术经济指标现代化。

就现阶段而言，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包括，最终产品优质绿色化、建筑部件生产工厂化、建造过程精益化、全产业链集成化、项目管理国际化、管理高管职业化以及产业工人技能化。

### 坚持政府主导 产学研政充分结合

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首先必须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决定》在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同时，也强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与此同时，也对企业层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如充分发挥大中型特别是国有大型建筑企业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过程中积极创造资源组合方式创新的率先垂范作用等。

此外，还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沟通产、学、研、政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的协调组织能力，组织编制并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的技术经济指标体系，树立标杆、示范引领，积极推广应用企业在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行业培训。

全面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是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的一项长期艰巨而伟大的战略任务。面对这一新的任务和使命，广大建筑业企业必须牢固树立创新理念，不断探索新方法和新路径，以更加积极务实的行动对接新型城镇化以及幸福城镇、智慧城镇、生态城镇等建设需求，进一步从组织保障、人才积淀、资金保证、制度建设、科技支撑等方面落实具体工作，勇于肩负起时代赋予我国建筑业的神圣责任和使命，积极投身于第三次工业革命与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的历史潮流中去，用实际行动托起中国梦，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华春杯”征文大赛 评选活动圆满完成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办，在全国行业范围内开展的“华春杯”征文大赛评选活动于2014年9月27日在贵阳圆满结束。

本次征文活动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始至 9 月 15 日止，共收到征文作品 103 篇。征文内容包括有关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改革创新及经验作法、深层次理论研究，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电子招投标及信用平台建设等。

大赛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经大赛评审组认真评审，此次活动共评出获奖作品 35 篇，另有 4 个单位获优秀组织奖。评选结果将在 2014 年 12 月上旬召开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六届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招标投标经验交流大会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 2014 年 6 期公布。与此同时，此次入选的论文将在近期出版发行。

本次论文评选活动得到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大力协助。

（“分会” 张岚 撰稿）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邮编 100044）

电话：010—88354308      传真：010—88354146

邮箱：zhaotoubiao5803@sina.com

网址：进入 <http://www.cces.net.cn> 查找“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